

2026 年 8 月 9 日

口裏承認.....心裏相信.....

余志文

讀經：羅馬書十章 5-13 節

5 論到出於律法的義，摩西寫着：「行這些事的人，就必因此得生。」6 但出於信的義卻如此說：「你不要心裏說：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（就是說，把基督領下來。）7 或說：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（就是說，把基督從死人中領上來。）8 他到底怎麼說呢？「這話語就離你近，就在你口中，在你心裏，」（就是說，我們傳揚所信的話語。）9 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10 因為，人心裏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裏宣認就可以得救。11 經上說：「凡信靠他的人必不蒙羞。」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人人都有同一位主，他也厚待求告他的每一個人。13 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」。

信息

今天經文的第 5 節是出於〈利未記〉十八章 5 節，有猶太人引用它去支持藉行為和律法得救的觀點，於是保羅在 6-8 節同時參考也是來自摩西五經的〈申命記〉的三十章 12-14 節來反駁。〈申命記〉三十章是摩西的臨終贈言，鼓勵以色列人要守律法，而且要守它是一點也不困難的（申三十 11），不是要升到天上、去到海的另一邊、到陰間才能做得到（申三十 12-13、羅十 6-7），而是在他們口中、和心裏的（申三十 14、羅十 8）。

而且這一切，也不能脫離第 4 節：「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」一個人若真的把基督放在心中，承認祂是主（9 節），便會真正按神心意而行，真心誠意地履行律法的要求。

此外，這段經文同時提醒我們不要因「因信稱義」而忽視守律法的重要性。不少人引用第 9-10 節，會簡化為「口裏承認、心裏相信」，加上對「因信稱義」的誤解，結果不自覺只強調「心裏相信」那部分，誤會口裏認和心裏信的也是「基督死和復活」。

經文清楚指出要「口裏承認耶穌為主」。祂是「律法的總結」，新舊約也是指向基督的，祂本身就是道，祂是一個完全的人，但雖然「在各方面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他沒有犯罪」（來四 15）。口裏承認耶穌為主代表我們願意降服在祂的主權之下，以祂為榜樣，順服祂的安排。

不論是否猶太人也是一樣的（12 節）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（13 節），若不藉着基督，人無法與三一神重建關係，並進一步以神為主為王，讓聖靈內住和靠祂行在神的心意中。「信耶穌」不是信一套觀念，而是信一位有位格、願與人互動、同行，並幫助人行在其心意中的上帝。

思考與實踐

我的信仰會否只停留在「心裏相信」的層次，卻欠缺真正降服上帝，沒有以基督為主呢？

金句

你若口裏宣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人中復活，就必得救。（羅十 9）